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昇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 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下文所述招股章程中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提供的資料作出。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境內(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分發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分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香港或其他地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或向任何州的任何監管機構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代表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的利益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進行無須遵守該等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發售股份乃依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越秀証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 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在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准許範圍內,代表 國際包銷商進行超額配發或交易,從而於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 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一段限定期間(即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星期四)止 的30日期間)內,支持股份的市價在原應於公開市場達致的水平之上。在任何相 關市場購買股份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 其聯屬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 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全權 酌情處理,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無論如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 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星期四))結束,其後將會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作出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經修訂)第9條及附表3刊發公告。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由上市 日期開始至預期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日期後第30日屆滿的穩定價格期 間。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亦可能因而下 跌。

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確認,國際配售項下的股份並無作出超額分配。因此,將不會訂立借股協議及不會行使超額配股權。鑒於國際配售中概無超額分配,在穩定價格期間內不會發生招股章程所述的穩定價格行動。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終止香港包銷協議並即時生效。

SANERGY GROUP LIMITED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172,400,000股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7,240,000 股股份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155,160,000 股股份

最終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1.60港元,另加1%經紀

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

繳足,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美元

股份代號 : 2459

獨家保薦人



整體協調人



西證國際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光大證券 國際















